

#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濮人社职称〔2025〕37号

##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5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现就做好2025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范围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工作且与用人单位（含濮阳域内注册的市外分支机构）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以及委托评审的驻濮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二)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

(三) 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技能人才。

(四)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当年年底前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人员不纳入职称评审范围。

## 二、申报系列及时间

省评委会评审的各职称系列中高级职称，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5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

市、县评委会评审的各职称系列中高级职称，按照本通知及《2025年度濮阳市职称申报工作时间安排》(附件1)进行。

## 三、申报评审政策

### (一) 事业单位在职称评审计划内申报

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除经济系列和审计系列实行评聘分离政策外，其它系列均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推荐评审职称。各单位要按照已备案并网上公示的年度评审计划，推荐职称申报评审人选，严禁超计划申报评审。

### (二) 申报评审条件

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中高级职称按照2025年修订的申报评审标准执行；农业系列中高级职称、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按照2025年度新修订的申报评审标准和以往申报评审标准并行一年执行，2026年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申报评

审标准执行。

中小学教师系列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5〕65号）及现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豫人社办〔2022〕67号）执行。

其他系列（专业）执行以往申报评审标准，具体申报评审标准可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中人才评价开发（职称）—申报评审条件专栏查询下载。

### （三）委托评审

省内非我市所属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交省内外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有委托资质部门出具的委托代评函，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可参加我市中高级职称评审。我市不具有相应级别职称评审权的系列和专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代评函，委托省内市外经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委托评审中、高级职称的，由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同级职改部门备案后，委托经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未经委托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 （四）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倾斜政策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101号）规定，符合相关倾斜政策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填写《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备案表》（附件4），经所

在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上传扫描件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职称。

#### （五）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贯通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1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与职称衔接对应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88号）规定，在岗的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和工作性质，可自愿申报相应系列（专业）和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技能人才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岗的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资格，本人从事的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及职业（工种）专业相同或相近。技能人才申报职称依托职称申报系统无障碍申报，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不将论文、学历、奖项等作为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技能人才申报考评结合职称的，可免于业务考试。

#### （六）职称转评

按照人社部职称系列设置，职称分为27个系列（具体可通过省厅官网查看河南省职称评审专业目录）。凡跨系列申报须先进行同级转评，除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技工院校教师可以相互直接申报外，其他均不能跨系列直接申报晋升。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

报同级转评，取得与现岗位一致的同级职称。同一年度只能评审一次职称。转岗前后同级职称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予以认可，但业绩成果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应取得转岗后新的业绩成果。

初级职称申报晋升中级职称，除涉及公共安全、生命健康的系列外，其他系列同系列不同专业之间均不再转评，可按长期从事专业进行申报，提交的申报材料应与申报专业一致。从中级到副高、从副高到正高仍按有关规定进行转评。

#### （七）高校教师评审

1.各高校在年度职称评审人员推荐公示结束后，职称管理部门应将本年度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破格人员中涉及校级、中层领导及其在本校工作的直系亲属、“双肩挑人员”等的申报情况报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知悉，在年度复核中将予以重点监管。

2.坚持按岗申报、按岗评审的原则。医学类院校附属医院临床带教兼职教师须获得主岗位职称后，符合条件者方可申报评审教师系列本级及以下职称。

### 四、申报审核流程

2025年我市所有级别的评审、考核认定、答辩考核类职称（包括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均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

（一）单位账号创建与审核。单位账号实行“谁创建谁管理”原则。依据单位性质，国有企事业单位按单位隶属关系分级创

建，非公组织机构按属地原则创建。由单位联系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创建单位账号。

用人单位账号创建后，需登录账号按要求完善有关信息并上传审核材料。负责创建账号的管理部门审核相关资料，相关信息符合创建条件的，审核通过；如不符合，一次性告知不通过原因。

（二）个人账号创建。用人单位账号通过审核后，单位管理员登录管理平台，在“人员管理→单位人员管理”中添加申报人信息，创建申报人账号。

（三）个人账号登录与申报。申报人账号创建后，申报人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快捷通道栏“职称评审”→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申报用户登录，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询问用人单位，忘记密码可向用人单位申请重置密码，修改密码后录入个人基本信息及相关业绩。个人须在申报截止时间前提交评审材料，逾期将不能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提交评审材料后注意查看审核情况，如有退回，退回修改的申报材料须及时补充完整，在相关部门审核截止时间前再次提交审核。审核部门不能修改申报人填报的任何信息，审核通过及截止后不能再次退回修改，请申报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确认无误后再提交，一经提交无法更改。申报材料严禁涉密，请上传前进行脱密处理。待审核结束后，自行打印《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并按要求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四）资格审核流程。各系列各级别职称申报评审均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上审核，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把好资格审查关。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委会承办部门要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县（区）人社部门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保证网上材料应与纸质材料相符，防止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的现象发生。

申报评审职称，由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推荐。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按规定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相应评委会；申报材料不完整、不清晰、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事项和材料，退回时实行“一次性告知”，避免多次审核。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申报中、高级职称人员，参评业绩在材料上传完成后，不再接受补充。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当年12月底。

## 五、申报审核问题

### （一）关于市外分公司人员申报问题

濮阳市内注册的公司在市外开设分公司的，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可参与濮阳市各级别职称评审，申报人须上传总公司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也可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参加市外评审。

### （二）关于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问题

自由职业者可以通过当地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人事档案所存放的人事代理机构申报职称。自由职业

者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提供兜底服务，确保自由职业者的职称申报权益。新文艺群体从业人员中没有工作单位的，可通过当地文联协会申报职称。

### （三）关于企业无职称人员申报职称问题

企业无任何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满足一定工作年限且业绩较为突出的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均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按照破格条件评审。已初定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需满足聘任要求后正常申报中级职称，按照相应标准条件评审。

### （四）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申报职称问题

职称评审要求通过人事档案关系所在单位或劳动合同签订单位申报，劳务派遣人员需按规定通过劳务派遣单位申报，不能通过被派遣单位申报。

### （五）关于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问题

特殊评审类型人员须填写《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见附件3），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备案后进行申报。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在“评审类型”选择“评审（年限破格）”；学历破格申报人员，在“评审类型”选择“评审（学历破格）”；企业无职称人员申报中级职称，非公企业无职称人员、公务员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军转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B/C类人才、企业家直通车等非逐级申报高

级职称，在“评审类型”选择“一步到位（破格）”；转评职称同时伴有学历破格情况的，在“评审类型”选择“转评（学历破格）”。参加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青年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的，在“评审类型”选择“考核认定”。

#### （六）关于“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中小学教师问题

继续向农村学校教师倾斜，在农村学校累计从教 25 年的在岗在编教师，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评聘中小学高级教师。在农村学校累计从教 20 年的在岗在编教师，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评聘中小学一级教师。在农村连续从教满 30 年且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5 年的农村教师，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通过职称“绿色通道”考核认定中小学一级教师。上述人员须按照已公示名单申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须查实没有问题后方可申报。

#### （七）关于“绿色通道”等审核工作

以下情况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

- 1.符合《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3号）规定申报的（填报附件3）；

- 2.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20〕20号）规定的获得中央宣传部“时代楷模”等称号、中原名师、省特级教

师、省级（含）以上优秀教师、河南省教育系统师德标兵、河南最美教师、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的中小学教师通过“绿色通道”不占结构比例申报高级教师的（填报附件3）；

3.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首次申报高级职称的，B/C类人才、企业家直通车及其他年限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填报附件3）；

4.援疆、援外人员申请业务免试的；

5.国家部委、中央企业或外省委托评审的。

其他破格申报或者基层倾斜政策、“绿色通道”考核认定等情况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督并抽查。

企业无职称人员申报中级职称，非公企业无职称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无需审核备案，直接网上申报，在“评审类型”选择“一步到位(破格)”，按照相应评审标准中的破格条件评审。

卫生系列“绿色通道”、业务免试等审核问题按照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执行。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纸质审核完成后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上传审核备案扫描件《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或《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完成网上申报。

## 六、评审工作要求

### （一）严肃评审纪律，加强监督检查

各单位（部门）、各评委会承办部门要严格按照《河南省职

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及处置指引》（豫人社办〔2025〕61号），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机制，充分发挥职责作用，规范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主动邀请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评审专家和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要签订评审纪律及保密承诺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委会承办部门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职称评审事中事后监督，加强对评委会重点环节的监督指导，指导其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 （二）简化手续，完善诚信体系

坚持无纸化评审，简化申报手续，减少申报材料。全面推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制，个人申报职称和用人单位推荐均要做出诚信承诺。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对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实行“一票否决”。对违反诚信承诺制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同时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追究责任，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建设档案库。

## （三）严格时间要求，完善备案程序

2025年度全市各系列、各级别职称评审工作需在12月底前完成年度评审任务。评委会承办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拟定具

体年度评审工作安排，做好评审材料的受理、审核、整理汇总及会前准备等各项工作，保证评审会按计划如期进行，不得跨年度评审。

职称评审委员会（含自主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在公布时间内接收并审核完申报材料后，于拟召开评审会议前至少5个工作日，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评审工作方案。在评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信息和评审会议纪要（包括会议时间、评委会专家组成情况、会议议程、表决结果统计、评委会讨论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同步分别上网公示评审结果。

#### （四）优化服务质效，营造良好环境

人社部门、评委会承办部门在申报评审期间要保持服务电话畅通，认真受理、耐心解答专业技术人员的咨询，主动为职称申报人员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要合理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官网、官媒了解职称申报评审政策文件及通知信息，切勿轻信各类网站、广告等“代办”“包过”等虚假宣传。要提高政治站位，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对信访、投诉问题要调查核实，并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加强综合研判，制定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合理统筹安排，减少申报人员答辩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按照我省现行政策执行。  
工作中遇到的具体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联系。

- 附件：1.2025 年度濮阳市职称申报工作时间安排表  
2.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3.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  
4.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备案表



## 附件 1

## 2025 年度濮阳市职称申报工作时间安排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 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 材料与审核 时间	联系人与 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1	濮阳市农业系列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濮阳市新型职业 农民中级职称评 审委员会	10.9--10.19	10.10--10.20	10.10--10.23	李利 0393-81520 91	市京开大道中段 311 号市农业农村 局北楼 401 房间
2	濮阳市新闻系列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0.24	10.20--10.25	10.20--10.28	李乐静 0393-44147 09	市人民路 158 号市 委宣传部 209
3	濮阳市艺术系列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濮阳市群众文化 系列中级职称评 审委员会	10.20--10.24	10.20--10.25	10.20--10.28	郭强 0393-66683 55	市文广体旅局人事 科(人民路与金堤 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综合办公楼 12 楼 1221-1223 号)
4	濮阳市中小学教 师中级职称台前 县评审委员会	10.21--10.26	10.21--10.29	10.21--11.02	徐峰 0393-86311 08	台前县人社局 521 室
5	濮阳市中小学教 师中级职称南乐 县评审委员会	10.21--10.26	10.21--10.29	10.21--11.02	李趁景 0393-62220 52	南乐县仓颉学校 二楼西党建会议室
6	濮阳市中小学教 师中级职称清丰 县评审委员会	10.23--10.28	10.23--10.31	10.23--11.04	潘瑞敏 0393-72190 05	清丰县人社局 二楼 212 室
7	濮阳市中小学教 师中级职称范县 评审委员会	10.23--10.28	10.23--10.31	10.23--11.04	马小利 0393-85032 93	范县人防办办公 大楼 1009 室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 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 材料与审核 时间	联系人与 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8	濮阳市工程系列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0.27	10.20--11.14	10.20--11.21	张子怡 6666353 李亚娟 6661526	濮阳市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中心 201 房间 (濮阳市京开大道 516 号,市新华书店南 50 米路西)
9	濮阳市中小学教师、县区党校、技校、中专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3--10.28	10.23--10.31	10.23--11.04	孙风梅 0393-89917 08	市教育局北楼 305 房间
10	濮阳市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濮阳县评审委员会	10.23--10.28	10.23--10.31	10.23--11.04	栾继伟 0393-32886 62	濮阳县人社局 3 楼 311 室
11	濮阳市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濮阳市农村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3--10.28	10.23--10.31	10.23--11.04	孙风梅 0393-89917 08	市教育局北楼 305 房间
12	濮阳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濮阳市卫生系列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濮阳市卫生系列乡镇社区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3--10.28	10.23--10.31	10.23--11.04	郭康庄 0393-66615 93	市卫生健康委西楼 (院外一楼门面房, 开州路与古城路交叉口)

附件 2

##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承诺：本人申报\_\_\_\_\_系列\_\_\_\_级职称\_\_\_\_\_（职称名称），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者隐瞒，责任自负并愿接受处罚。

申报人：

年 月 日

---

承诺：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保证推荐工作客观公正。推荐的\_\_\_\_\_同志为本单位职工，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经审核真实有效，申报推荐工作符合程序和要求。如有不实或者隐瞒，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

\_\_\_\_\_省辖市（省直）\_\_\_\_\_主管单位

工作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学校和专业			现从事专业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申报系列				申报级别			
申请理由及政策依据							

绿色 通道 类型	<p>*在（ ）内打“√”，单选。</p> <p>（ ）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考核认定高级职称  （ ） 符合豫人社〔2020〕20号规定的优秀中小学教师不占结构比例申报高级职称</p>			
破格 类型	<p>*在（ ）内打“√”，可多选。</p> <p>（ ） 年限破格   （ ） B/C类人才   （ ） 企业家直通车  （ ）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首次申报高级职称</p>			
	企业家 直通车	企业 名称		上年营 业收入
单位意见	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 主管部门意见		省人社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省人社部门、一份留存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一份本人留存。

2.此表“绿色通道类型”、“破格类型”由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勾选，申请人仅填写个人信息、申报信息、申请理由及政策依据。

## 附件 4

## 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学校和专业			现从事专业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拟申报职称	
享受倾斜政策及备案依据							
单位意见	省辖市主管部门意见		省辖市人社部门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8日印发

---

